

#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冀 1002 破申 2 号

申请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西湖大路以西长春车城万达广场 A2 组团一期 A2-4# 楼 240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46886581K。

法定代表人：程争志，职务：董事长。

被申请人：北京金塔山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杨税务镇大麻村安次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西昌路西侧，安锦道南侧，临西昌路北向南 1 号店北三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1029199581。

法定代表人：刘彦斌。

2025 年 5 月 12 日，申请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北京金塔山物资供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北京金塔山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

其中吉林瑞达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北京中冀兴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

2025 年 2 月 22 日，廊坊市金穗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塔山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金穗诚审专字【2025】第 11009 号）。据该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被申请人欠申请人人民币金额 7709492.97 元。

2025 年 3 月，北京金塔山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作出的资产负债表载明：非流动资产合计：年初余额 17470524.53 元，期末余额 17299820.18，资产总计：年初余额 17558928.40 元，期末余额 17784062.76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年初余额 8231148.92 元，期末余额-8334335.92 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年初余额 17558928.40 元；期末余额：17784062.76 元。

2025 年 3 月，北京金塔山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作出的利润表载明：净利润：本期发生数-16965369.72 元，本年累计数-16565484.84 元。

至申请人递交破产清算申请时，被申请人因流动资金困难，人员流失严重，已停止实际经营活动，不具备继续开展业务的能力，其所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根据本案申请人所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

被申请人资产数额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债务的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为企业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被申请人在廊坊市安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对申请其破产清算本院具有管辖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三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柴清暄
审	判	员	李晓芳
审	判	员	王昊天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王彬人
---	---	---	-----